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4)沪0105刑初153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倪某，男，1996年6月3日出生于广东省汕头市，XX，高中文化，系网店经营者，户籍地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鹤丰美鹤路丰和区，住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。因本案于2023年3月9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4月14日被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杨某1，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长检刑诉〔2024〕13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倪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，于2024年3月1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杨某2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倪某及其辩护人杨某1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20年7月起，被告人倪某实际经营名为“RIGFK腕表【手表品质店】”的微店店铺，并通过该店铺销售假冒卡地亚、万国、积家、沛纳海、江诗丹顿、伯爵、罗杰杜彼、梵克雅宝、万宝龙共9个品牌商标的手表。经查，至案发销售金额共计人民币120余万元。

2023年3月8日，被告人倪某在广州市白云区被公安机关抓获，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。

本院审理期间，被告人倪某退缴违法所得并预缴部分罚金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倪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证人严某的证言、订单截图，授权委托书，卡地亚、万国、积家等9个品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、商标注册证明、营业执照，某某公司鉴定报告及价格参考、关于微店“RIGFK腕表”销售历峰旗下品牌产品的说明，某某局出具的调取证据通知书、调取证据清单、接受证据材料清单、情况说明、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、扣押笔录、抓获经过，户籍信息资料及被告人倪某的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倪某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，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，且情节特别严重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的指控，事实清楚，定性正确。被告人倪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予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倪某退缴违法所得并预缴部分罚金，酌情予以从轻处罚。辩护人与此相关的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，保护知识产权不受侵犯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一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及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倪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完毕。)

二、退缴的违法所得及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均予以没收。

倪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	判	长	顾杨
审	判	员	张博闻
	人	民陪	周梅娟
书	记	员	周筱燕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